

# 宜丰县财政局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

宜财资环指〔2023〕1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-2024 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林（垦殖）场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3〕47 号），经研究并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拨给你乡镇（场）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。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，项目代码为 10000013Z135080000019。省级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 自然灾害救灾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资金用于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。按照中央不低于 130 元/人的补助标准，精准救助冬春需救助台账人员，倾斜资金主要用于受灾困难家庭的补助，救助资金

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。

二、乡镇（场）要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要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资金使用的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的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，及时进行张榜公示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下拨资金文件、救助台账和花名册、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（附件3）、发放凭证和记录要做到一一对应。

三、各乡镇（场）在接此通知后，必需在五个工作日将资金分配表电子版和纸质台账（加盖政府公章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经办人签字）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乡镇（场）务必要压实冬春救助工作责任，快速下拨救助资金，确保于1月8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 
2. 冬春救助有关要求说明  
3. 2023-2024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



宜丰县财政局秘书股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附件 1:

## 2023-2024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(场)	补助金额
1	新昌镇	14.3
2	澄塘镇	8.18
3	棠浦镇	6.12
4	新庄镇	5.03
5	花桥乡	0.45
6	同安乡	0.84
7	天宝乡	9.13
8	潭山镇	13.65
9	黄垦镇	0.28
10	双峰林场	1.154
11	黄岗镇	2.86
12	车上林场	2.45
13	石花尖垦殖场	0.48
14	芳溪镇	8.14
15	石市镇	5.43
16	桥西乡	9.46
合计		87.954

附件 2:

## 冬春救助有关要求说明

一、此次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严格按照本年度各乡镇（场）受灾严重程度进行分配，要按时间节点上报救助文件及台账，电子版和纸质版要同时上报，逾时将收回资金并通报。上报文件、台账在 5 日内，资金拨付到户在 1 月 8 日前。

二、上报材料：1、各单位下拨资金文件，只上交纸质版。2、救助资金台账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经办人都要签字，并加盖政府公章。电子版和纸质版要同时上报。

三、此次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以户为单位，按照中央 130 元/人的补助标准，精准救助冬春需救助台账人员，倾斜资金主要用于受灾户中相对困难家庭的补助。

四、救助台账填报要求：1、按统一下发的表格填报。2、以户为单位，社会保障卡账号只填写户主的账号，身份证只填写户主的号码，在需救助人口一栏内填写包括户主在内的所有需救助的家庭人数。3、一卡一户，不能串户填写，包括已分家立户的父母兄弟，严格以户口本为准。4、统计表内的户数、人数要核对准确，与填报的人员要一致。

五、台账一经上报不得再私自变更，变更要开具纸质说明并有分管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。

六、救助人员名单要在乡、村两级进行张榜公布。有村干部领取冬春救助资金的，要统一出具情况说明与台账资料一并上报。集中供养的五保户不得列入救助名单。

